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王向东先生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王向东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王向东先生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6日

附件：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向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唐山缸么热电厂；1990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渤海铝业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部长、总工艺师、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5,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